合同编号：JSTZH2504719CGN00

2025年教育系统云桌面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教师发展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姜堰；签订时间：2025年 12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于2025年 12 月 12 日在姜堰区教育局组织了2025年教育系统云桌面维护服务项目的谈判，经谈判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含全区建成在用的云桌面终端及账号（2121个云桌面系统、32个学校）、云桌面专用网络线路以及光缆的日常巡检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云桌面设施的软硬件平台的巡检、维护、换修、养护等维保服务、7*24小时故障处理服务、重要时期运行保障、巡检巡查等全面服务工作（因设备硬件人为损坏需另外购置瘦终端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四、委托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小计（元）	税率	备注
1	联网线路维护	个	26	600	15600	6%	单价为单个线路或账号1年的维护费
2	云桌面账号维护	个	2121	270	572670	6%	
合计					588270		

五、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大写金额）伍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58827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 12 月15日起至 2026年 ~~11~~ 12 月 ~~30~~ 16 日止。

七、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所有学校经验收合格（学校确认云

桌面账号可正常使用）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025-8658803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32001881436059000588

八、商务要求

1.前端维护项目团队：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人的本地化前端维护项目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及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

2.联网线路要求：业务线路服务供应商应基于VPN技术，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电路专线组网方式，每条VPN线路提供不少于4个固定互联网IP地址。所有节点网络的上下行带宽要求对等1000M。

3.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并明确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段目标。

4.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简易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乙方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乙方需提供培训教材。

5.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案。

（2）维护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修复。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7]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维保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5.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维保，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6.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15日

JSTZH2504719CGN00